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成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38,208.12	27,423,985.15	-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1,559.65	4,873,894.02	-3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48,195.61	1,834,839.81	-73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7,456.54	-7,991,400.72	-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54%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1,156,315.40	1,550,160,888.46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6,323,657.01	927,605,216.66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516.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17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918.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233.56	
合计	366,635.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8%	139,516,546		质押	120,120,000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49%	64,915,479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境外法人	6.70%	28,080,426			
赖福平	境内自然人	1.43%	6,00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5,949,869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93%	3,893,515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壹人资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489,820			
张蒂	境内自然人	0.77%	3,21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000,000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境外法人	0.55%	2,296,4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139,516,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9,516,546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4,915,479	人民币普通股	64,915,479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28,080,426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426
赖福平	6,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9,869	人民币普通股	5,949,869
周军	3,893,515	人民币普通股	3,893,515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壹人资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9,820	人民币普通股	3,489,820
张蒂	3,2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2,296,497	人民币普通股	2,296,4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直接持有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Wang Yingpu(王英瑛)先生直接持有HSP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王成栋先生与Wang Yingpu（王英瑛)先生为父子关系。MING XIANG CAPITAL I, LTD.与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相同。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76.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偿还1.45亿贷款及工程和设备采购支出7600万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70.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物料、库存商品及设备采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37.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收回理财本金所致。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6.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一期工程及母公司原料药二车间技改项目和原料药精馏项目二期投入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5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暂时性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6、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6.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偿还1.45亿贷款,母公司海南双成增加2000万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02.25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汇票到期付款所致。

8、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39.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9、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54.99%,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催款力度,增加销售货款回笼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43.97%,主要原因是期初余额包含未发放的年终奖金等原因所致。

11、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19.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实际支付上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同时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本期设备进项税增加使得实际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05.8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进项税较高,应交增值税较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0.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及市场推广投入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7.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车间生产未饱和,部分人工和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咨询费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开办费等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0.2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8.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0.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0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2.1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收回多付产品代理权款项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49.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双成药业支付上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9.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理财投资减少对应的收回本金减少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8.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理财投资减少对应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0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拨付的投资奖励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9亿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投资杭州澳亚并购预付款3亿及投资理财支付本金2.9亿所致。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0.33%,主要原因系宁波进口设备支付海关保证金及宁波开办费支出增加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7.20%,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5亿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1.55亿元所致。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8.82%,主要原因系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利2700万元所致。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83,608.71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发生非公开发行中介服务费及分配股利手续费所致。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70.0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1.55亿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中介机构对有关德国收购项目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文件,以及就相关购买协议事项的谈判工作;由于2015 年以来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变化导致对杭州澳亚经营状况造成影响,经各方反复协商,决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涉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01月05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	2016年01月09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01月15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并购贷款展期及以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2016年01月26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并购贷款展期及以参股公司股权为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03月03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德国收购项目的进展	2016年01月26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德国收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东干粉针剂（四车间））	2016年01月27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公司决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终止收购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2016年02月15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年03月08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双成药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双成药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双成药业的要求,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双成药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2年01月01日	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王成栋;Wang Yingpu;裘剑琳;姚利;王波;丁卫;符斌;周云;张巍;于晓凤;王旭光;张成广;王仕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1、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双成药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双成药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双成药业,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2年01月01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公司以及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成栋;Wang Yingpu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成栋;Wang Yingpu;裘剑琳;姚利;王波;丁卫;符斌;周云;张巍;于晓凤;王旭光;张成广;王仕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成栋;Wang Yingpu;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栋先生,基于对双成药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计划自双成药业股票复牌（2015年7月15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同时,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先生,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5年07月16日	至2016年1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一）利润分配的形式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3、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二）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5、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在董事会议案中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三）股票股利的条件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2015年02月03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53%	至	-65.53%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9.7	至	768.8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直接进入当期损益,区域市场招标存在新老标期交替,招标价格下降等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同时《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栋先生;独立董事姚利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晓凤女士;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桑继春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上接B78版）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9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9.08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75,7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004,273.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5月8日出具"XYZH/2014SHA1029-12"《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50,668.71	16,006.31	8,000	68.57	593.98

注:以上期末余额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5月8日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下同)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000303002581972	0
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547601040034667	0
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02021119000739456	593.98
中信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323810182600755785	0
-	合计		593.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0,668.7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5SHA10013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5-028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总获批金额的100%,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尚未到归还时间。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	赢家WG15M01020	4,600	33
2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WL35BBX	15,000	35
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募集资金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2）	5,000	34
4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	信赢天天快车2号（B140C0160）	5,300	30
5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8,000	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为零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XYZH/2016SHA1010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莱克电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克电气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莱克电气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表1:

莱克电气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0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7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无	39,952.81	39,952.81	39,952.81	11,765.96	31,380.85	-8,571.96	78.54	2016年4月			否